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及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拆細 ^(附註)	339,834,204 (100%)	0 (0%)

附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普通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超過50%贊成票，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拆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生效。拆細股份將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東可以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把現有股份的淺啡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棕紅色新股票。請參閱通函所載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以及換領新股票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